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3〕104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3年10月13日

邵阳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目录详见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根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单位（指申请、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下同）的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的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储存、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综合安全检查、监督和审议相关规章制度等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督、指导以及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责任到人、安全监管”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工作；同时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监管，包括督查整改、管理计划申报、转移申报、转运处置等工作。

（二）教务处、科技处、医学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等部门负责学校相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指导和安全监管工作。

（三）学校凡使用、保管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由本单位

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1. 建立申购、储存、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处于受控状态；

2. 经常向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3. 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保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

4.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妥善处理；

5. 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全过程记录及危险化学品保管的安全防护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个人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责任向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58-93）及药品采购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必须依法向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数量应根据每个学期的教学计划、科研任务提出申购计划，实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拟定采购数量，不得超额超限申购，二级学院主管实验室的负责人审核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采购。其中，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置计划经资产处审批备案后，使用者需提前两个星期申请，并由资产处相关工作人员报公安机关审批，办理危险化学品“准购证”后，由具有资质的供货单位配送。任何二级学院

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危化品。采购下单后，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车配送，各相关职能部门须保留资料，建立专门的危化品审批、备案、采购档案。采购完成后，二级学院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验收入库工作。危险化学品入库后，由二级学院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按照全过程管理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应当及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对危险化学品的需求统计、审批备案、采购、入库、领用、使用、回收、处置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准确做好记录；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五章 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柜内，由专人管理。存储点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使用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防泄漏、消除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时间、品种、数量，以及入库时来源和出库时去向等要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验收入库时发现问题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或运输单位提出，及时办理退、换、赔、补手续。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定期检查和清理，做好动态台账管理，确保账物相符，流向清楚，手续完备。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不得估量。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在

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应熟悉库房内危险品的性质，分类存放，保持库房的整洁有序，并经常检查储存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重大隐患须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更换危险化学品保管员时须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工作部备案，并办理交接手续，开列清单，由分管领导监督交接。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分管领导要定期、不定期检查库房的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要明确和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

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存放及使用地均应配备监控设备，其领取、使用、处置均要有规范台账。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安全责任制，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需领取，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当日的使用量，并填写《邵阳学院危险化学品实验领用单》，写明名称、用途、数量，并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不用和剩余的，应于当天退回学校危险品仓库保管。

第三十二条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办法，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必须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核对，确保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处于受控状态。

第三十四条 退休或离岗教职员工、毕业学生离校前须做好危险化学品交接工作。离校人员所使用和保管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交接清楚，账物相符，严禁私自带离学校，严禁遗留不明化学品。无需保存或无使用价值的遗留危险化学品应当及时上报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有效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三十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组织教务处、科技处、医学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等部门就相关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七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随意抛弃、倾倒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组织工作。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的登记、收集、临时储存、移交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使用单位须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存放点，危险废弃物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签标识，严禁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混放。剧毒品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将普通危险废物混入剧毒品废物中。危险废弃物应定期或者数量达到实验室安全存放量时，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置的专用存放点存放，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备案，统一交由环保部门确认的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

理，费用由学校承担。 _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搬迁或废弃时，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储存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之后，按照相关实验室废弃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八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报保卫工作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事故等级的响应程序，联络、协调、组织实施救援，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不得拖延、瞒报。

第四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

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五）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保卫工作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启动校级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单位全力配合；学校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和救援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协助。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或有私自储存现象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纠正，并予以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实验、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等活动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